

《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荃灣區議會於一月十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保留原有的六個委員會(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新增一個委員會(即沿海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沿海地帶及海域的相關事宜。此外,荃灣區議會於會議上亦授權沿海事務委員會審批與沿海地區大型發展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建議

3. 由於《撥款準則》第 5.1.1 條中載列荃灣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所考慮的撥款申請範圍,因此有需要修訂相關條文以列出沿海事務委員會負責考慮的撥款申請範圍。相關的修訂建議詳見附錄一。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附錄一的修訂建議。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